

基本馆藏

275797

火力发电厂技术管理 参考手册

第三分册 安全工作

水利电力部生产司编



水利电力出版社

311
40;2

火力发电厂技术管理 参考手册

第三分册 安全工作

水利电力部生产司編

水利电力出版社

火力发电厂技术管理参考手册

第三分册 安全工作

水利电力部生产司编

*

2834 Ⅱ 169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科学路二里内)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5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排印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frac{1}{4}$ 开本*7 $\frac{1}{4}$ 印张*173千字*定价(第8类)0.73元

1960年5月北京第1版

196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4,220册)

出版者的話

1959年，在洛陽召開了全國火力發電廠安全生產經驗交流會議，會上決定編寫“火力發電廠技術管理參考手冊”，以提高發電廠的運行水平 and 技術管理水平。一年來，許多發電廠大力配合提供資料，由水利電力部生產司進行選編，使這本手冊得以完成。現在它與讀者見面了。

手冊中的資料主要是取自中央領導部門頒發的指示、通知和規程，某些電業管理局、發電廠的經驗總結和規章制度，以及報紙、雜誌上的有關社論和文章等。其中有一些是一兩年以前的東西，但是它對於今天發電廠的工作，特別是新建發電廠的工作，雖然並不完全適合，但仍然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手冊中包括的內容非常廣泛，考慮到大多數讀者所需要的只是手冊中的某一部分或幾個部分，因此我們全書分為十二冊分冊出版。本書是第三分冊，主要是匯集了以前中央領導部門的各種會議、雜誌上的有關安全工作的一些指示、規程、通知、命令等。本書可供發電廠安全工作人員參考。

目 录

第一节 有关的指示、规程、条例、社论选编	(3)
一、1953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对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燃料工业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的批示中,有关电力工业安全工作的指示	(3)
二、1959年6月1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安全生产的通知摘要	(3)
三、1959年6月17日人民日报社论:必须安全生产	(5)
四、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试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	(9)
五、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命令 (53)燃监字第一六八四号	(19)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电业管理总局指示 (53)电安字第一三九九号	(19)
附(二):重申中央燃料工业部(53)燃监字第一六四八号关于避免死亡及重伤事故命令的指示	(20)
六、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编制1957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联合通知	(21)
七、电业生产单位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暂行办法	(24)
八、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编制、执行与监督办法 电力工业部1957年8月修订	(23)
第二节 电力工业有关发电厂安全生产的重要会议的总结或报道	(34)
一、依靠群众、加强技术管理为安全生产而奋斗	
(在1959年全国火力发电厂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议上程明陞副部长的总结发言摘要)	(34)
附:进一步提高火力发电厂的技术管理工作的意见	
全国火力发电厂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议技术管理小组	(36)
二、大搞群众运动,坚决向事故作斗争	
(1960年全国电力工业会议上关于安全生产的专题总结)	(39)
附:消灭电业生产上频繁性的,较严重的若干种事故的反事故技术措施 水利电力部	(44)
三、1957年全国电业反事故措施计划会议上苏联专家组长别斯托夫斯基同志的报告	(60)
四、1957年全国电业反事故措施计划会议上齐明司长的总结报告要点	(66)
五、关于1958年全国电力生产现场会议的报道	(70)
附:杨树浦发电厂关于安全、经济运行经验的报告	(72)
第三节 参考资料	(75)
一、安全检查参考提纲	(75)
二、上海杨树浦发电厂异常情况管理工作方法	(86)
附:上海杨树浦发电厂事故、障碍及异常情况报告、调查及统计办法	(89)
三、苏联专家建议16条	(111)
四、北京市电网装设暂行条例	(112)
第四节 “人民电业”和“水利与电力”上刊登的有关电业安全生产的资料索引	(113)
一、社论、命令、指示、通报、条例	(113)
二、安全生产和反事故斗争的经验	(115)

第一节 有关的指示、規程、条例、社論选編

一、1953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对燃料工业部党组

“关于目前燃料工业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的批示中，
有关电力工业安全工作的指示

“电业部門首要的和經常的任务，就是必須認真地貫徹为用户服务的思想，保証安全送电，严格执行安全責任制度，加强設備，有計劃地檢修发电和供电設備，以保証发电和供电的安全”。

二、1959年6月1日国家經濟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設委员会、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安全生产的通知摘要

(一)生产和安全

生产和安全是一个問題的两个方面，注意安全才能使生产稳步上升，忽視安全就很难保証生产的正常进行。每发生一次事故，不仅生命資財遭受到損失，而且破坏生产設備，打乱生产秩序，挫伤职工生产情緒，往往需要經過一定时日的努力，才能恢复。可見生产和安全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当然，只是消极地強調安全，也是不妥当的，因为采取安全措施的目的正是为了提高生产。有些人把生产和安全对立起来，认为“千軍万馬搞生产，那有不死人的道理”；“注意安全，就不能鼓足羣众的干劲”；“注意安全，生产就上不去”。这种想法是有害的，它会妨害人們对积极改善經營管理的努力。今年事故較多的原因，第一是由于有一些厂矿企业，任务过大，企业领导明知难以完成，但是怕担“促退派”的名义，因而只好不顾一切，突击生产，忽視了安全；第二是由于企业生产組織工作不好，前松后紧，生产秩序紊乱；第三是对于安全生产中一些能够解决的具体問題，沒有及时认真地解决。这一切都是片面地只顾生产不管安全的結果。因此，必須对生产和安全有全面的完整的認識。生产指标的安排必須根据企业現有設備能力和各种生产条件，充分考虑挖掘潜力和發揮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加以落实。一切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設工地，在生产管理上，也要注意組織有节奏的生产，树立新的正常的生产秩序，克服前松后紧，赶工突击的現象；及时切实解决一些具体問題，把生产和安全統一的考虑和安排，才能保証生产的稳步上升。

(二)关于規章制度

企业生产管理上和技术管理上的規章制度，是統一組織企业全体职工进行生产活动的准则，是保証生产正常进行的有力工具。沒有这些規章制度，要把成千、成万个分散在各个不同工作崗位上的人們的活动，納入一个統一的目的——組織現代的复杂的生产过程是不可能的。特别是那些有关技术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是人們管理生产过程的經

驗總結，違反了它，就必然會遭到自然規律的反抗，發生事故。去年我們提倡破壞束縛羣眾積極性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是正確的，並且做出了很大的成績，此點必須肯定。但是，個別同志把破除迷信誤認為可以否定科學，把改革不合理的規章制度，誤認為可以不要規章制度，這些都是極端有害的誤解。須知破除迷信，正是為了尊重科學，發展科學；改革那些過時的形式主義的規章制度，正是為了建立實事求是的，合乎實際情況的，簡便易行的規章制度。規章制度雖然可以隨時變動，必要時可經過試驗證明切實可行後，再作出決定，但規章制度本身卻是一萬年也是必要的，如果沒有規章制度，生產秩序就會混亂，形成無政府狀態。各部應當指定專門機構；通過領導幹部、技術人員和工人羣眾相結合的方法，全面地審查，健全和建立規章制度。舊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破了以後，一定要建立新的合理的規章制度。特別是那些原未廢除，但執行不嚴肅的，要重申前令，嚴格執行。那些不該廢除的，要立即加以恢復。新建企業特別是那些中小型企业，還沒有規章制度的，要吸取別的企業的經驗和根據本企業的特點，迅速建立一些必要的規章制度。中央各部對於這項工作，應當在業務上技術上進行切實的指導和幫助，並且負有督促和檢查的責任。

(三)設備維修和安全設施

去年以來，各部門一般較多地注意了抓生產，抓增加新的生產能力，而對於現有機械設備的維修和機械設備配件的生產和儲備卻注意不夠，因此，不少企業的設備長期沒有檢修，或者缺乏必要的配件和原材料，影響檢修工作的進行，已成為當前工業生產中的一個嚴重問題。不少機械設備帶病運轉，也是不斷發生設備和人身事故的客觀原因。特別是交通、電力和化工設備，一旦發生事故，還會影響到周圍羣眾的安全。這個問題，如不很好解決，不僅妨礙生產，而且還會有更大的危險。維持現有設備的正常運轉，較之增加新的生產能力有更迫切、更現實的意義。各企業必須堅持機械設備的定期檢修制度。各級計劃部門和工業管理部門，必須對各種機械設備的配件生產作出切實的安排；對於各企業用於備件生產和設備維修的原材料，應當給予優先供應。

新近投入生產的不少企業，在設計上對於安全衛生設施，作了不適當的精簡，對安全生產造成某些困難，應當設法進行補救。今後各設計部門應當注意，在設計上必須保證必要的安全防護設施。當然，對那些標準過高，不切合實際情況的東西，繼續適當精簡，還是必要的。

(四)關心職工生活，加強安全技術教育

生產越是緊張，越應當關心職工的生活，職工干劲越大，越應當注意他們的健康和 safety。苦戰固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不注意適當的休息，不安排好職工的生活，不僅不能提高勞動效率，而且容易發生事故。有些事故就是因為職工過分疲勞所造成的。企業領導必須適當地控制勞動強度，妥善地安排業餘活動，減少一些可以減少的業餘活動，做到勞逸結合，有節奏地生產。

我們的工人隊伍一般缺乏必要的文化科學知識。因此，對於全體職工特別是新職工和民工，應當密切結合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技術教育的進行，加強安全技術教育。要注意婦女和徒工的保护，照顧其生理上的特殊需要。對於一些操作要求特別嚴格的工種

(如火药工, 爆破工, 吊車、機車、汽車的司机, 电工等)尤其应当进行专门的训练, 并且规定严格的考试制度。反复地、不断地进行安全教育是企业干部最大的群众观点, 中央各部应当为此迅即编制各种通俗的教材。

(五)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基层企业和基本建设工程应当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 结合增产节约运动, 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充分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大改, 从检查本单位已经发生的事故和当前安全生产上的薄弱环节着手, 广泛深入地向干部和工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的教育; 并在此基础上, 加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并且要有头有尾地件件落实。已经进行检查的地区和单位, 应当加强领导; 尚未进行的地区和单位, 应当立即动手, 开展检查。现在夏季已到, 应当注意作好防雨、防暑的工作。去年因大搞钢铁挪用的防暑降温设备, 应当迅速补齐。

今后各级领导机关要将生产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时抓起来, 每年每季在安排生产的同时要安排安全工作。向上汇报生产情况的时候, 要同时汇报安全情况。对于安全生产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奖励, 总结经验, 加以推广。对于重大事故, 要追查责任, 总结教训, 及时通报, 避免重复发生。

为了加强生产安全工作, 各厂矿企业和各管理部门, 都应当有专管机构和人员。请各级经委(生委)、建委、劳动部门和工会, 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检查。

三、1959年6月17日人民日报社论: 必须安全生产

现在, 生产、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战线上的职工群众, 正以高涨的热情展开增产节约运动。在这个时候, 各个企业认真进行一次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进一步加强各种安全生产措施, 是十分必要的。这是避免和减少伤亡事故, 保证增产节约运动顺利进行的极为重要的工作。

安全生产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条重要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们党和政府一贯关怀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各个企业普遍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制; 生产岗位上设有安全员等。由于实行这些规定, 全国许多厂矿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近来也有一些企业对于安全生产有所忽视, 造成一些不应有的损失。这种情况应当引起严重注意并切实予以改进。

道理是很明显的, 生产不安全, 对于职工的健康和企业的正常生产都是十分有害的。在我们的社会里, 最宝贵的财富是人, 是千千万万的进行着忘我劳动的职工。保证他们安全生产, 使他们的健康不受事故的损害, 是企业管理工作中头等重要的任务。同时, 在企业里, 尤其在连续生产的现代企业里, 任何一个环节出了事故, 都会给整个企业造成损失。有些事故, 不仅影响自己企业的生产, 还直接影响到其它企业的生产。例如一个电厂出了事故, 就会使许多生产企业和建设工程被迫停工。如果有一万工人使用这个电厂的电力进行生产, 那么每停电一个小时, 国家就要损失一万个劳动小时的产品。因此, 必须把安全生产看作是保证生产大跃进的一个重要条件。要在生产中经常注意安全, 决不能把安全 and 生产对立起来, 以为“顾生产, 顾跃进, 就顾不了安全”。也不

能把安全工作当做生产以外的“附加”任务：事故多或者生产不那么繁忙的时候抓一下，事故少或者生产较为紧张的时候便不管了。恰恰相反，越是大跃进，越需要注意安全生产；生产越是紧张，就越需要注意防止事故。该检修的设备，一定按计划检修；该采取安全措施的地方，一定要加强安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一定要严格遵守。当然，有时候由于缺乏安全生产知识，出了个别事故也是难免的。但是，“吃一堑，长一智”，出了事故，一定要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生产安全的措施，争取以后不出或是少出事故。

现在，容易发生事故的雨季和夏季来到了。为了防患于未然，许多厂矿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交通运输企业，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正在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运动开展得较早较好的单位，事故已显著减少，职工群众的生产热情更加高涨。但是，这个运动目前还没有在所有企业中普遍地深入开展起来，有的还只是停留在一般号召上，缺乏具体的要求和细致的组织工作。我们建议各个企业抓紧时机，务必把这一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搞好。每个企业都应该根据自己生产和设备的特点，提出大检查的具体要求。如煤矿要防止片帮冒顶、瓦斯爆炸和透水事故；基本建设工程要防止工棚失火、物体打击等等。而且越深入基层，检查的要求应该越具体、越落实。只有这样，才能通过检查，有效地防止和消除事故。在检查的时候，可以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贴大字报等方式，把职工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全面地彻底地揭发一切有关妨碍安全生产的问题，使企业管理干部和职工群众受到深刻的教育，并且动员群众开动脑筋、想办法，同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一道来解决检查中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过去多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经验证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绝大多数都可以依靠群众自己想办法解决。这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是我国解放以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防止伤亡事故的一条重要的经验，应该继续坚持和推广。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必须把定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经常性的劳动保护工作结合起来。只有定期的检查，没有经常的劳动保护工作，就不能巩固检查运动所取得的成果，其结果也就象某些工人所批评的那样，“会上喊一阵，具体无人问，事故发生了，再来喊一阵”。这是不能容许的。

为了做到安全工作经常化，首先必须建立和健全那些为保证安全操作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在生产中要严格按照规程办事。现在有的企业发生事故，就是因为没有必要的规章制度，或者因为原有的制度废弛，新制度又没有建立起来，或者有制度没有坚决执行。应当使职工群众和管理干部了解，企业管理制度是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进行所必不可少的。去年大跃进中提倡破除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是完全必要的，也取得了成绩；但是，有些企业对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也破除了，或者虽然没有破除但实际上也不执行了，这是不对的。特别是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必须采取十分严肃的态度。对于那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制度，应当立即恢复并坚决实行起来；对于那些虽然有缺点但还没有较合理的制度代替的，也应当继续执行，直至有新的制度来代替为止。至于那些确实不合理，不利于生产，不利于发挥职工的积极性的，经过试验，证明确实可以废除的，经上级机关批准，才能废除，并代以新的合理的制度。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还必须特别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去年，许多企业都招收了大批新工人，他们大都来自农村，一般都没有安全生产知识，在生产中容易发生事

故。我們要通过新工人入厂教育、現場指导、短期輪訓、特殊工种訓練、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會議等形式，对他們进行系統的教育。現在不少企业中已經建立了羣众性的安全員制度。这是在安全工作上貫徹执行工人参加管理和羣众路綫的一种很好的形式，这方面的經驗應該總結和推广。但是，羣众性的安全員制度还必须与行政上的安全职能机构結合起来，才能充分發揮它的作用。有的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門的安全工作机构被撤銷了，或者削弱了，現在还没有恢复起来。这是不对的。当然，安全工作机构大臃肿，专职人員超过实际需要，是应当精簡的，但是决不能取消。每个企业都应该根据企业的規模和生产的性质以及精簡的原则来設置专职安全工作人員，小型企业也应当有兼職工作人員来管安全工作，无人具体負責安全工作是不行的。对于企业各級領導人員來說，除了必須依靠安全工作职能机构和羣众性的安全員，并給他們以支持外，很重要的一条是必須建立安全生产責任制，做到分級負責，分片負責，事事有人負責，时时有人負責。在計劃、布置、檢查生产的时候，必須同时計劃、布置、檢查安全工作；在采用新技术、改变工艺过程、新产品投入生产的时候，必須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这样，才能够把安全生产方針貫徹到日常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去，把安全 and 生产真正統一起来。特别是車間主任、工段长、工地主任等基层领导同志和生产的直接指揮者，更应该把管安全看做是自己的应有的职责。同时，各地的劳动部門也应该加强对于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監督檢查工作，积极地帮助他們把这件工作做好。

目前夏季已經到来，必須迅速进行防暑降温工作。最近有的省、市已經决定，把去年全民办鋼鉄运动中移作他用的防暑降温設備，尽可能地拿回来給原来的企业使用。这是必要的。由于新企业增加得很多很快，大批新工人还没有受过在高温下劳动的鍛炼，而且，今年防暑降温器材(例如風扇、馬达等)的供应还不够充裕；因此，厂矿企业應該及早設法，在技术設備上实行“洋土結合”，尽量使用各种代用品大力加强組織工作。时机紧迫，必須立即动手，不宜等待。

建国以来，我們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工作，积累了許多的經驗。只要我們时时刻刻把安全 and 生产統一起来，依靠职工羣众搞好安全生产，健全安全工作的机构和制度，我們就一定能够做出更大的成績，从而更加有利地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繼續高漲。

四、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29次會議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人職員的伤亡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事故的措施，保証安全生产，制定本規程。

第二条 本規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伐木业的企业，地质和水利系統的工程单位，机械农場和农业机器站。

第三条 企业(指第二条所列各单位，以下同)对于工人職員在生产区域中所发生的和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以下同)，必須按照本規程进行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

甲企业的工人職員在参加乙企业生产时发生伤亡事故，應該由乙企业負責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并且通知甲企业。

第四条 企业的厂长(或者总工程师, 以下同)、車間主任和工段长(或者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員, 以下同) 应该对伤亡事故調查、登記、統計和报告的正确性和及时性負責。

第五条 工人職員发生負伤事故使本人工作中断的时候, 負伤人員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应该立即报告工段长, 工段长应该立即报告車間主任, 車間主任必須在下班前报告厂长。

第六条 工人職員丧失劳动能力滿一个工作日和超过一个工作日的一切事故, 車間主任必須会同安全技术人員和車間工会劳动保护人員調查事故原因, 拟定改进措施, 并且將調查結果按照本規程附件一編制“工人職員伤亡事故登記书”, 填写其中第1項至第9項, 分送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 分送的时间不能迟于四十八小时。

第七条 发生多人事故(指同时伤及三人和三人以上的事故)、重伤事故(指經医师診斷負伤人員成为殘廢的事故)或者死亡事故的时候, 負伤人員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应该立即报告工段长, 工段长应该立即报告車間主任, 車間主任应该立即报告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 厂长应该立即將事故概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 伤亡者姓名、年龄、工种和职称、伤害程度——死亡、殘廢、負伤, 事故經過和发生原由。)用电报、电话或者其他快速办法报告企业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未設劳动部門的地方为人民委员会, 以下同)和工会組織; 企业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应该立即用电报、电话或者其他快速办法轉报上級。

第八条 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 应该由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門会同工会基层委员会組織調查小組(必要的时候組織調查委员会)尽速进行調查, 当地劳动部門、工会組織和其他有关部門可以派員参加。調查后必須确定事故原因, 拟定改进措施, 提出对事故負責人的处分意見, 并且按照本規程附件二編制“工人職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书”, 分送厂长、工会基层委员会、企业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工会組織和其他参加調查的单位。企业主管部門、当地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收到“工人職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书”后, 应该將調查报告书副本及时轉报上級。

企业中发生多人事故, 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后, 除按照本条規定办理外, 还要按照本規程第六条規定編制“工人職員伤亡事故登記书”。

第九条 在伤亡事故的情况查清以后, 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負責人的处分不能取得最后一致的意見的时候, 劳动部門应该提出結論性的意見交厂矿领导机关或者企业主管部門办理。如果仍有不同意見, 可分別报告上級有关部門研究处理。

第十条 在伤亡事故已經报告后, 如果有負伤人員死亡, 厂长应该立即向当地劳动部門、工会組織和企业主管部門补报。

第十一条 厂长应该保証实现“工人職員伤亡事故登記书”第9項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书”第14項所提出的改进措施。

在改进措施完成期限屆滿后, 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主席应该檢查完成情况, 填写“工人職員伤亡事故登記书”第10項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調查报告书”第15項并且盖章。

第十二条 在負伤的人伤愈恢复工作、确定为殘廢或者因伤死亡的时候, 厂长应该填写“工人職員伤亡事故登記书”第11項并且盖章。

第十三条 企业行政应该在每季終了后十日内, 将工人職員連續丧失劳动能力超过

三个工作日的負伤事故,按照本規程附件三編制“工人職員負伤事故季报表”,連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說明,报告企业主管部門和当地劳动部門,并且送工会基层委员会。如果在报告季度內沒有連續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負伤事故发生,以前季度发生的負伤事故在本季度內也沒有結束,就应该填写季报表的表头和职工人数栏,分別报送。

第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門和劳动部門应该根据“工人職員負伤事故季报表”編制綜合季报,連同季度伤亡情况的文字說明,按照系統逐級上报,并且分送同級統計部門。各級企业主管部門的綜合季报和文字說明,应该同时分送同級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

第十五条 負伤事故季报表和綜合季报应该按照生产企业和基本建設单位。

第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門和劳动部門应该將死亡事故按照本規程附件四“工人職員死亡事故月报表”,逐級上报,并且分送同級統計部門。

第十七条 劳动部門对企业进行伤亡事故的調查、登記、統計、报告和处理,实行監督檢查。

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門对于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的負責人的处分,要取得当地劳动部門或者上級劳动部門同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工会組織有权監督企业对本規程的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职工伤亡事故,如果有隱瞞不报,虛报或者故意延迟报告的情况,除責成补报外,責任人应该受紀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该受刑事处分。

第二十条 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門可以根据本規程制訂实施細則,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規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統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和試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

(60)統陶勞字第9号

(60)中勞护字第22号

自从国务院1956年頒布了“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以来,由于各級党政领导的重視,全国各地区和各企业都贯彻执行了这个規程,对于掌握职工伤亡情况,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促进生产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实践証明,这一規程是正确的,必須繼續贯彻执行。

从三年多的执行情况看来,各地区和各部門对事故統計工作一般是認真的,严肃的,基本上掌握了伤亡事故的情况,發揮了事故統計工作为劳动保护工作服务、为生产服务的积极作用。

但是,有些地区在执行中还存在着一些問題,这些問題主要是:

(1)不及时。死亡事故月报和負伤事故季报經常拖延,約有三分之一地区拖延达一、二个月之久,甚至有的地区不报負伤季报;

(2)不准确,补报多。有的地区死亡月报的綜合数字与死亡事故概要的数字相差很多,有的达50%,有的地区四季度还在补报前三个季度的数字,有的补报数字甚至比原来报的大一倍左右;

(3)統計的口徑不一致,不可比。有的包括鋼鐵大軍,有的包括农村人民公社,有的按規程規定范围填报,口徑不一致,分析比較就有困难。

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除了有些是由于劳动部門对事故統計工作注意不够;監督檢查不严格,以及有些新建单位对規程沒有贯彻执行以外,規程所附的报表的某些內容,規定得繁瑣了一些,要求得过細了一些,影响及时报告和汇总,也是有关关系的。因此,除了应当繼續大力贯彻“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认真抓紧事故的登記、統計、分析、研究等工作以外,特根据各地的意

見，本着“填報容易、手續簡便、要求明確、內容完整”的原則，將規程報表作適當簡化，制定新的報表六種，經第二次全國勞動保護統計工作會議討論通過，決定自1960年起試行。要求各地區各產業從四月份起，按新的報表填報，一、二、三月份的職工傷亡情況盡快補報完整。

應該指出，把報表簡化，只是為更好地開展統計工作準備條件。為了保證統計工作的質量，充分發揮它應有的作用，必須通過布置新的報表，進一步貫徹“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加強傷亡事故的統計工作，做到及時、準確、可比，使事故統計更好地為勞動保護工作服務，從而促進生產建設的繼續躍進。

附：1.關於事故統計工作中幾個具體問題的說明

2.傷亡事故報表格式六種

1960年1月28日

關於事故統計工作中幾個具體問題的說明

(一)關於事故統計的方法

按照“工人職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第二條規定，報告規程的適用範圍是：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的工業、交通運輸業、建築業、伐木業的企業，地質和水利系統的工程單位，機械農場和農業機器站（簡稱企業單位）。

為了便於分析比較，表內只統計全民所有制企業單位職工的傷亡數字。對於下列人員，目前只掌握其死亡數字，均列在表外：

1. 職工以外人員（如民工、單工、勤工儉學的学生、勞改犯等），
2. 集體所有制企業的人員；

集體所有制企業人員死亡的報告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制定。

3. 因生產事故、運輸事故而死亡的旅客、居民、行人等（但其中因鐵路運輸事故而死亡的，由鐵道部另行統計，不包括在內）。

(二)關於傷亡事故的含義

企業職工發生傷亡，大体上分成兩類，一是因工傷亡，即因生產與工作而發生的；二是非因工傷亡。傷亡事故報告規程所統計的是因工傷亡的數字，非因工傷亡不包括在內。一般講來，只要職工由於為了生產和工作而發生的事故，或雖不在生產和工作崗位上，但由於企業設備或勞動條件不良而引起職工傷亡，都應該算作因工傷亡事故而加以統計。

(三)關於傷亡事故報告的程序

(1) 企業發生死亡、重傷事故，必須立即用電話或其他快速辦法報告當地勞動部門、企業的直接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單位，並且報送“死亡調查報告書”。

(2) 當地勞動部門和企業的直接主管部門在接到企業的每一起死亡事故報告後，應該立即用快速辦法分別報告各自的上級機關，直到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並且按此程序報送“死亡事故調查報告書”。對於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除立即用密電分別上報到省、自治區、直轄市各自的上級機關以外，還應同時分別報告勞動部和中央主管產業部，並且報送“死亡事故調查報告書”。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勞動部門和企業主管部門按系統向勞動部和中央主管部報送死亡旬報，並轉報中央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直屬企業的職工“死亡事故調查報告書”。

(3) 各級勞動部門和企業主管部門應分別將本地區本系統每月的傷亡情況逐級綜合上報。

中央和地方的各級企業主管部門應將本系統每月的傷亡事故情況，報告同級經濟委員會、勞動部

門和工会組織。

(4) 对于死亡、重伤事故，必須由企业或企业的主管部門組織專門調查。在对死亡事故进行專門調查时，企业應該邀請当地劳动部門、工会組織等有关单位参加。对于每一件專門調查的事故，一般應該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內調查研究完毕，做出結論。如果参加单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的时候，劳动部門可以提出結論性意見，报請当地领导机关最后确定。

(四) 关于表格填報說明

第1号表：1. 本表由企业或車間填寫，作为原始資料保存。

2. 每一起歇工一天以上的事故，填寫一份，每一个項目要填寫清楚。

3. 企业或車間負責人，对本表的準確性和及時性負責。

4. “歇工总日数”待伤愈复工时补填。

本表印制时最好把“事故类别”和“主要原因分析”的全部項目，印在本表旁边或背面，以便登記。

第2号表：本表由企业填寫，每項必須填寫清楚。由企业按照規定报送給有关部門。

本表不必專門印制，可根据需要按照上述內容另行繕寫或打印。

第3号表：1. 本表由企业填報，于每月后的三日內报当地劳动部門、企业的主管部門及其他有关单位。

2. 企业負責人对本表的準確性和及時性負責。

第4号表：1. 发生一次死亡事故登記一次。

2. 省級劳动部門和企业主管部門于每旬后的第四天，按系統報給劳动部和中央主管部。

3. 上旬漏報的，在本旬內补報，并注明。

4. “按工业、基建、交通、农业分类”，系指发生事故的单位的生产性质的分类，如煤矿建井队的事故都列入基建，公路運輸公司都列入交通運輸，机械农場和农业拖拉机站都列入农业。

第5号表(甲)：1. 本表由各级劳动部門逐級汇总填報，并附文字說明，着重說明事故的基本动态，趋势，突出的原因和問題。

2. 省級劳动部門于每月后的15日內填報劳动部。

3. 上月漏報的，应另外补報一份。

4. 表内“县以下”是指下放至农村人民公社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5. 关于主管部系統的划分，詳見国家計委、劳动部及国家統計局“关于劳动計划、統計中若干范围、分类与計算方法的暫行規定”(草案)第七条第三項的規定。

第5号表(乙)：1. 本表由各企业主管部門逐級綜合填報，并附文字說明，同时报送同級經濟委员会、劳动部門和工会組織。

2. 中央产业部于每月十五日报給国家經濟委员会、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

3. 本表第六項事故綜合統計中“按部門分組”，可根据各部需要按国民經济大部門(如工业、基建、運輸等)分組，亦可按其細部門(如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造紙、橡胶等)来分組。

(五) 关于事故种类和主要原因分析的分类

为使事故統計分析的口径一致，将事故种类和主要原因分析分类如下：

(一) 事故类别(指直接使职工受到伤害的原因)：

- (1) 物体打击(指落物、滾石、錘击、碎裂、崩块、腦伤等伤害，不包括因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
- (2) 車輛伤害(包括挤、压、撞、傾复等)；
- (3) 机器工具伤害(包括絞、輾、碰、割、戳等)；
- (4) 起重伤害(指起重設備或操作过程中所引起的伤害)；
- (5) 触电(包括雷击)；
- (6) 淹溺；
- (7) 灼燙；
- (8) 火灾；
- (9) 刺割(指机器工具伤害以外的刺割，如釘子扎脚，尖刃物划破等)；
- (10) 扭伤；
- (11) 高处墜

落(包括从架子上、屋顶上,以及从平地上坠入坑内等);(12)倒塌(包括建筑物、堆置物倒塌);(13)土石倒塌;(14)冒顶片帮;(15)透水;(16)放炮;(17)火药爆炸(指生产、运输、贮藏过程中发生爆炸);(18)瓦斯爆炸(包括煤尘爆炸);(19)锅炉和受压力容器爆炸;(20)其他爆炸(包括化学物爆炸、炉膛、钢水包爆炸等);(21)中毒和窒息(煤气、油气、沥青、化学、一氧化碳等中毒)(22)其他伤害(跌伤、冻伤、野兽咬伤等)。

(二)主要原因分析(指生产管理上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2)设备、工具、附件有缺陷;(3)个人防护用品缺乏或有缺陷;(4)光线不足或工作地点及通道情况不良;(5)没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或不健全;(6)劳动组织不合理;(7)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有错误;(8)设计有缺陷;(9)不懂操作技术和知识;(10)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11)其他。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而导致事故的原因是很多的,往往一件事故牵涉到好几个原因,但为了便于研究,每一件事找出一条主要的原因,以供统计分析。

伤亡事故登记表

表 号: 劳统第1号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劳

车间

发生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别 主要原因分析

姓 名	伤亡情况(死、重、轻)	工 种	及 级 别	性 别	年 龄	本工种工龄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歇工总日数	附 注

事故经过和原因:

预防事故重发生的措施:

车间负责人

制表人

年 月 日

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

表 号: 劳统第2号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劳 动 部

1. 企业详细名称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2. 业别 _____ 分级隶属关系(中央、省、专、市、县) _____
直接主管部門 _____
3. 发生事故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_____ 車間
4. 事故类别 _____ 主要原因分析 _____
5. 这次事故伤亡情况: 死亡 _____ 人 重伤 _____ 人 轻伤 _____ 人

姓 名	伤害程度 (死、重、轻)	工 种 及级别	性别	年龄	本工种 工 龄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估計財物損失	附 注

6. 事故的经过和原因:

7. 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执行措施的负责人、完成期限, 以及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人:

8. 对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9. 参加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注明职别):

企业负责人 _____ 制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表由企业填写, 每项必须填写清楚。由企业按照规定报送給有关部门。
本表不必专门印制, 可根据需要按照上述内容另行誊写或打印。